南京中医药大学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与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中医药大学

法定代表人：程海波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38号

乙方：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渐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环保集团科技创新基地北区5楼5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与处置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SMDY-G2025-0138，校内项目编号：NZYZB2025-131）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与处置等相关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约定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本合同的资质和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且具有国家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危险废物相关服务业务资质，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具有危险废物运输相关业务资质。同时乙方承诺在采购期间和本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续合法有效，且乙方委托的危险货物运输单位相关业务资质持续合法有效，签订的相关运输协议持续合法有效。

3.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废弃危险废弃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教育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教技〔2005〕3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等相关国家法律、地

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集中分拣整理、包装、计重、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期限、责任范围和其他要求

1.服务内容、期限和地点

1.1主要服务内容、服务期限、预估数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通过乙方提供的信息化服务工具实现对甲方全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为“危险废物”或“危废”）的收集、转运及处置（不含医废处置），即乙方上门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并按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转运至甲方危险废物仓库（中转站），并进行集中分拣整理、包装、计重后，再运输至校外合法处置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地方性法规和相关管理部门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数量（预估）	单位
1	各类实验室危废（含医废）收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	420	吨
2	实验室化学废液处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	220	吨
3	实验室废包装容器（空瓶）处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	20	吨
4	实验室化学废固处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	8	吨
5	实验室废弃（过期）试剂处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	2	吨
6	危化品库房历史遗漏剧毒品处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	25	公斤

上表中各类服务内容对应数量仅为甲方预估数，最终甲方委托乙方上门收集、处置现场称重的各类危险废物总量可能与甲方预估数存在差异（可能少于或多于甲方预估数量）。在服务期内，甲乙双方的最终结算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执行。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设备、工具、耗材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1。

1.2服务地点：**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38号）、泰州校区（泰州市中国医药城医时路6号）、 汉中门校区（南京市汉中路282号）及徐庄软件园百家汇校院联合实验室（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8号）等。**

1.3进场时间约定：乙方应做好人员、设备、物资等的准备工作，并通过甲方认可或确认后方可正式进场工作。

2.服务要求

2.1上门收集

（1）乙方提供实验室危险废物信息化智能服务管理平台，满足甲方各实验室根据需求以线上预约形式通知乙方上门，乙方收到预约后应在24小时内上门完成收集服务，并按照规范运送至甲方危废仓库（中转站），确保所有危废安全入库可溯源。

（2）对实验室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检查、分类整理、打包装箱、现场称重、张贴标签、

登记台账等操作。

（3）化学污染物内混入生活垃圾或化学品、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破损、标签内容不完整等不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乙方应告知甲方各实验室正确包装方式，并督促甲方各实验室完成危险废物的规范包装。

（4）乙方应设置现场主管【1】名（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若无不可抗因素，乙方不允许更换现场主管），现场主管需具备相关的服务技术能力（主管原则上须具有环境或化工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乙方服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含现场主管），确保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危险废物上门收集与处置，并配备充足的防护设备和应急器材，以保证安全。

（5）在面对学校师生时，本着服务学校的宗旨，需有良好的职业素养，耐心解答师生疑问，在职责范围内友好解决师生在收集时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对于现场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汇报甲方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切勿与师生产生正面冲突。

2.2服务时间

（1）收集服务时间：每周一至周六每天9:00-17:00（节假日根据甲方要求调整收集时间）。

（2）服务响应时间：收集预约24小时以内；处置预约72小时以内。

（3）收集服务频次：乙方收到预约后应在24小时内上门完成收集服务。乙方收到预约通知后应在72小时内完成危险废物的清运、处置服务；

（4）甲方有紧急任务时，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临时抽调人员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2.3信息化服务平台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学校实际需求的实验室危险废物信息化服务管理平台（包括线上与手机端相关危废板块定制化功能，以下简称为“信息化平台”）完成甲方危废收集相关任务，应满足如下具体要求：

①手机端具有预约下单功能，可在线选择收集地址、收集时间、危废名称等信息，可实现下单前扫码进行投放登记操作；

②信息化平台可导出实验室废物收集台账，并能够按照校区、学院、实验室分别统计危废种类及收集量等信息；

③信息化平台可生成电子投放记录表，可实时查看每个包装的投放记录情况。

2.4人员管理

（1）确保甲方有需求时（含节假日）配置人员在岗；

（2）乙方需设置现场主管【1】名（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若无不可抗因素，乙方不允许更换现场主管），现场主管需具备相关的服务技术能力（具有环境或化工等相关专业本

科及以上学历证书，主要负责协助危险废物入库与出库打印过磅单，网上办理入库，协助甲方完成相关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整改等流程，并做好相应台账工作，配合相关安全检查工作）；服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含现场主管），确保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危险废物上门收集与处置，所有服务人员（含现场主管）应常驻甲方现场，确保收集服务时间：每周一至周六每天9:00-17:00（节假日根据甲方要求调整收集时间）和甲方要求的紧急任务时间内均在甲方现场；若发现3次及以上乙方服务人员无故离岗情况，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定期对工作人员开展安全环保教育，并自行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措施和现场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器具（包括防护服、防护面罩、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制定急救预案，文明作业。

2.5危废仓库管理

（1）按照最新的相关环保制度要求与文件、通知等，协助甲方实验室危废仓库管理，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①完成甲方填报线上与线下所有危废出入库台账，在甲方或相关安全检查中，达到合格标准；

②完成甲方实验室危废仓库的区域分类与布置工作，特别是根据国家最新要求，相关设施标志、安全标识的更新。在合同期内，相关制度、标识等（乙方协助提供相关模板）需按照国家最新要求及时更新。对不同种类、不相容的危废识别，分区存放，达到最新行业标准，确保安全存储，在甲方或相关安全检查中，达到合格标准；

③协助甲方完成环保等部门对库房与各实验室环保安全检查和整改，在甲方或相关安全检查中，达到合格标准；

④按要求完成江苏省危废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日常数据申报和处置转移申报。

（2）协助甲方完成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管理：

①协助甲方进行危废仓库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

②协助甲方完成危废仓库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吸附材料以及辅材（甲方负责采购）的定期更换；

2.6实验室危废暂存区管理

（1）协助完成甲方实验室暂存区合理布置，明确各暂存点位置、设立相关安全标识、收集须知等。在合同期内，相关制度、标识与易耗品需按照国家最新要求及时更新（乙方提供甲方实验室暂存区所需耗材模板，甲方实验室暂存区所需耗材采购由甲方负责）。在甲方或相关安全检查中，达到合格标准。主要包括：

①协助甲方实验室暂存区、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等最新环保文件要求布置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实验室暂存区应划定固定的区域边界并设置警示标志，建议在地面涂覆或张贴黄色警戒线，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撒等措施。收集容器上应粘贴危险废物信息标签、警示标志（乙方提供甲方实验室暂存区收集容器耗材模板，甲方实验室暂存区收集容器耗材采购由甲方负责）。

②协助甲方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区远离火源、热源及不相容物质，避免日晒、雨淋。实验室暂存区不得设置于走廊、过道等公共区域，建筑外的贮存点不得设置于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区域。

③暂存区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时，应区分不同区域。危险废物应按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

④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设置不少于10cm的间隔，不得共用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⑤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废液应分类规范装入专用废液桶中，液面不超过容量的80%。

⑥单个实验室暂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50公斤，在实验楼内共用暂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200公斤。

⑦实验室废液桶应当使用二次托盘，防止盛放或倾倒过程中发生渗漏现象（乙方提供耗材模板，耗材采购由甲方负责）。

⑧实验室暂存点应建立投放登记制度，每一个收集容器对应一份投放登记表（乙方提供甲方实验室暂存点耗材模板，甲方实验室暂存点耗材采购由甲方负责）。

⑨督促实验室严禁将废液直接排入下水道，严禁与生活垃圾等混装。

（2）完成甲方危废库房的日常巡查并按规范记录，在甲方或相关安全检查中，达到合格标准。

2.7危废运输

（1）乙方负责危废的合法运输。在甲方校区作业期间，不得损坏校区花草树木、车辆及其他设施。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不得发生违反校区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校内车辆限速20公里/小时。乙方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2）乙方负责甲方校区内从实验室至危废仓库的装卸运输，合理配备校内转运工具，制定转运方案，校内转运过程中不得出现跑、冒、滴、漏，在收集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确保校内运输各项安全，避免对校园教学、科研、生活的影响。

（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需保障作业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4）乙方处置或其委托处置单位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2.8危废处置

（1）乙方负责甲方所有需要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装卸。所有相关的工作人员、装卸工具材料、防护器具设备与专用车辆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在包装、运输、装卸等过程中发生泄露、污染或人员伤害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处置服务的回收现场对各类危废进行逐一称重和记录，根据回收的危废种类和数量如实填写形成《危废转移过磅单》并打印，《危废转移过磅单》上载明的危废总量数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对应种类的危废出库数据应保持一致，前述数据作为结算依据。

2.9安全风险管控

（1）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并提交给甲方，严格遵守甲方管理；

（2）制定应对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每年服务人员组织校级师生完成安全知识推广、培训活动至少一次，组织校级与应急演练活动至少一次，保留相关图片与宣传稿；

（3）服务全过程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不得产生安全、环保等问题，乙方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所在地省市有关安全和环保等要求；

（4）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一定要自行做好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安全措施和现场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器具，现场有安全员驻场并有急救预案与措施，文明作业；校外转运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电子或纸质转移联单，未经许可不得非法转运，转运前应核实运输单位、车辆和人员资质等信息，告知需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条　服务费标准和结算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有效期内，各类服务费固定单价不作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服务费单价（元）	费用包含
1	各类实验室危废（含医废）收集	吨	[redacted]	废弃物收集、分类全过程涉及的所有人工、耗材等费用
2	实验室化学废液处置	吨		废弃物打包、运输、处置全过程涉及的所有人工、耗材等费用
3	实验室废包装容器（空瓶）处置	吨		废弃物打包、运输、处置全过程涉及的所有人工、耗材等费用
4	实验室化学废固处置	吨		废弃物打包、运输、处置全过程涉及的所有人工、耗材等费用
5	实验室废弃（过期）试剂处置	吨		废弃物打包、运输、处置全过程涉及的所有人工、耗材等费用

6	危化品库房历史遗漏剧毒品处置	公斤	[redacted]	废弃物打包、运输、处置全过程涉及的所有人工、耗材等费用
注：按本合同约定根据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提供各服务对应的实际收集、处置重量和上表内所列各服务对应的服务费单价据实结算。				

2. 本合同约定服务费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中列明工作所收取的所有费用。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对于增加工作部分，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一致情况下应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执行依据。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服务费按阶段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1）双方确认的结算方式

据实按月按次结算，根据每次收集与处置服务结算数量以该批次处置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出库数据或《危废转移过磅单》上载明的危废总量数据为准，《危废转移过磅单》上载明的危废总量数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对应种类的危废出库数据应保持一致。其中，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医废服务费用的结算无需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但需附医废处置单位（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具的医废《废物入库单》。

各类服务费结算公式：各类服务费固定单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其中医废收集费为医废《废物入库单》）数据。

（2）支付时间：

每次结算前，乙方向甲方发出该次工作的服务费结算明细清单，经甲方查验确认后，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有效的合法税务发票后，甲方按甲方财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乙方指定的收取本合同项下所有应收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账号：【320501881336000010 77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

甲方向上述乙方账号付款后即视为已付款。由于乙方账号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由于银行的原因以及其他任何非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无法收到款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如遇甲方高校假期或财务封账等情形，则甲方的付款期限可以顺延，对此乙方予以理解，乙方认可甲方此种情况下不构成违约，且乙方不向甲方主张顺延支付期间的利息。

4. 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5. 乙方将自行承担本合同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差旅费用。

6. 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实验室废弃物入库总量超出合同列明的预估数量，则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单价结算，直至服务期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相关的环评材料和排污许可证。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3. 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甲方所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南京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供贰份给乙方存档。

4. 甲方应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线下或网上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报工作。

5. 甲方负责核准收集、处置转移危废数量，乙方在收集、回收现场对危废进行逐一称重打印《危废转移过磅单》，甲、乙双方指定的有权签字人进行签字确认。

6. 甲方有义务将其校园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并及时办完甲方校内环保及通行手续，否则乙方不能及时转运废物，造成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审批手续逾期的，乙方无责任。

7.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甲方危险废物中不能有活泼金属、多氯联苯、剧毒、放射性、反应性、感染性废弃物；重金属、易燃、易爆、有毒、强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由甲方进行合规的预处理后才能纳入服务范围；对强酸、强碱、剧毒危险废物甲方需明确提示乙方。如涉及废弃危化品、废弃剧毒品等需报备相关部门的危废，甲方负责办理应急部门、公安部门的申报手续。

8. 危险废物前端分类与标签应满足乙方的具体要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前告知相关的具体要求。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分类规范包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置的操作规范及安全。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满足乙方提出的合理技术要求。

9. 甲方负责协调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与甲方所聘用的物业公司等单位产生的分歧。

10. 乙方认可甲方有权单方对乙方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的考勤、服务工作情况、工作记录等）进行日常工作检查和定期考核、学生满意度调查等；并认可甲方有

权自行安排专业人员随从乙方工作人员一起作业监督工作，组织、邀请本单位或专业机构人士对合同范围内乙方的工作进行抽检评估或验收。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及班次的调整，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时，有权向乙方或有关部门投诉，提出整改建议，同时有权依据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要求乙方及时撤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以及乙方与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签订的合法有效运输协议原件之复印件（均须加盖乙方公章），并保证前述材料为合法取得的真实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以《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许可依据）。

3. 乙方（含其委托的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意外伤亡事故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的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当及时接收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随车送达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乙方填写部分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乙方专用印章。乙方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第一、二联转交至甲方，或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网上转移联单的填写。

5. 乙方（含其委托的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废弃危险废弃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现行环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包括其后修订补充内容）及本合同有效期内新颁布施行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如有违反，因此产生的责任、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蒙受损失的，乙方还须做出相应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 乙方（含其委托的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有义务接受甲方对收集、处置其所委托的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向卫生、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因乙方违约或不规范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

追究乙方违约及赔偿责任。

7.除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义务而有必要委托第三方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的情形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义务转包或分包于其他方。如存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乙方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并及时补救，且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包括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也不得用于本合同项下以外的任何用途。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确保其工作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后均能履行保密义务。如因乙方保密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作人员过失或故意，造成甲方技术情报、资料泄密的，即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有关国家行政部门举报或报案，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涉及人员范围：本合同履行中所有乙方（含其委托的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处置单位）工作人员或乙方委派至甲方的人员。本合同涉及的甲方信息资料除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公开的除外，保密期限：永久。

10.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户名：南京中医药大学，账号：430101010900102726 4，开户行：工商银行汉中门支行）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乙方于2023年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继续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再依据甲乙双方2023年签署的《南京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与处置服务项目(合同编号：NZYJJHT2023FW011-NZYZB2023-011)》的约定向乙方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经甲方确认乙方服务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情形后，可于本合同服务期满后1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遇甲方高校假期、财务封账等情形，则甲方的退款期限可以顺延，乙方予以理解，并认可此种情形下甲方顺延退款不构成违约。乙方若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在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补足。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时、保量、安全地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乙方服务的全过程监督，如果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相关国家法律、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

（1）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以达到甲方要求；

（2）立即停止安排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服务，并有权及时委托其他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替代乙方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被甲方实验室老师或学生投诉【3 】次及以上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行使此处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4）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如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了履行本合同应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业务资质或服务能力，且未能于丧失业务资质后的1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的，导致乙方无法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如乙方委托的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了相关业务资质或乙方与其签订的相关运输协议失效或产生争议的，乙方应及时另行委托其他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以确保完全履行本合同，同时向甲方提供其与新委托的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签订的合法有效运输协议原件之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如乙方委托的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了相关业务资质或乙方与其签订的相关运输协议失效或产生争议等，而导致乙方无法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收集、处置服务中，遇到问题需立即向甲方反映，严禁弄虚作假，如伪造《危废转移过磅单》数据等；严禁和甲方委托的其他第三方危险废弃物处置公司串通作假，如伪造称重数据等，一旦发现，即视为乙方构成严重违约，甲方将扣除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除此之外，乙方需接受伪造金额十倍的金额作为乙方的应承担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丧失商业信誉；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若在本合同服务期届满终止或提前解除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接情形时，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进行工作交接的，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8. 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解决双方争议而支付的律师费、法院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以及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和差旅费等。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诉讼期间，甲乙双方暂停履行本合同条款。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且诉诸法院的，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有权在诉讼期间重新组织该项目招标或询价并重新与第三方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等服务合同。双方的其他争议在诉讼中进行解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政府政策变化、传染性疾病以及其它非一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相关情况并向对方提供相应证明，在双方共同商议后，可以决议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

1. 合同附件、与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谈判纪要以及与本合同相

关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转移过磅单》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双方一致同意按最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意思进行解释。**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意见。

4. 本合同生效后，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按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用结算标准和方式执行。在服务期间，甲方如须乙方处理甲方其他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费用结算标准和方式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5.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罗占收（电话：15850589160）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鸿霖（电话：13809034221）为乙方项目联系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签收即视为到达对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若变更指定联络人应当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

此外，甲方指定罗占收为甲方有权签字人，《危废转移过磅单》经甲方任一有权签字人单独签字确认即可；乙方指定李彦兵、王红连为《危废转移过磅单》的乙方有权签字人，《危废转移过磅单》经乙方任一有权签字人单独签字确认即可。甲乙双方均认可经各自有权签字人签字确认的《危废转移过磅单》。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中的有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5日书面告知对方。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注：甲方单位章为甲方经济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各自义务之日止或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之日止。

附件1：服务设备、工具、耗材要求

附件2：危废转移过磅单（格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6年1月6日	乙方（盖章）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单位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38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科技路33号胜科国际水务1幢327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25-85811131	电话：025-52372926
邮政编码：210023	邮政编码：210000

附件1：

服务设备、工具、耗材要求

(1) 乙方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工具：

序号	设备、工具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乙方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信息化服务管理平台	1套	满足下达收集送包装物指令、记录各实验室收集危废种类、重量；为学校对危废溯源、危废管理考核提供依据。
2	危废收集转运车（含平板推车）	1-2辆	满足实验室上门收集和校内转运需要。
3	电脑、彩色标签打印机	1套	满足完成操作生命周期系统、打印危废标签
4	电子秤	1-2台	规格按实际工作需要
5	吨秤	1-2台	规格按实际工作需要
6	防护设备	2套	防护服、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护面罩等
7	随转运车配备应急器材	1套	包括警戒线、灭火毯、灭火器、一次性防毒面具、急救药箱

(2) 乙方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耗材：

序号	名称	预估数量	规格要求
1	25L双盖塑料桶	乙方根据甲方危废预估数量自行估算	内外双盖，带排气孔、不漏液、耐高温、耐酸碱、全新料、厚实
2	纸箱		300mm*300mm*400mm 600mm*400mm*400mm
3	木质托盘		1200*1200*80mm
4	防渗漏编织袋		1000*700mm
5	防渗漏吨袋		大开口加封口布(配扎口绳)、平底、称重1-1.3吨、1000*1000*1200mm
6	医疗垃圾袋		规格不限，按照各实验室实际需要提供
7	医疗利器盒		规格不限，按照各实验室实际需要提供
8	实验室危废标贴		国标，200mm*200mm
9	工作服、劳保鞋、手套		
10	打包工具(打包带、缠绕膜、胶带等)、叉车上货等		/

附件2：

危废转移过磅单

转移危险废物名称：　　转移日期：　　年　　月　　日

称重记录表：

称重序号_____，共_____张凭据；

根据现场称重记录，本次转移共计_____吨。

乙方现场签字：　　甲方现场签字：